**龙岩市本级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指南**

**一、文件依据**

1.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龙人社〔2021〕57号）

2.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一次性创业补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龙人社〔2019〕24号）

**二、补助人员范围**

1.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2.创业前为登记失业人员或近三年实现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3.离开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外出务工或经商，近三年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且在劳动年龄段的农民;

**三、补助条件**

1.申请人首次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网店等，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 所创办企业（实体、网店）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

**四、补助标准**

申请人可根据创业带动就业情况申请5000元或10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元标准：申请人在创办企业缴纳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10000元标准：申请人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人数5人及以上的（含创业者本人），以企业缴纳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为确认依据。

**五、申请材料及受理方式**

符合申请条件且营业执照注册地为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至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3298291，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金融中心B2栋农业银行14楼1425办公室）

1.《龙岩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返乡创业农民提供返乡人员情况材料；

就业困难人员由补贴经办机构进行内部核查。

4.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网店需提供网址以及网店实名认证信息、自申请日前6个月交易记录的截图照片；

5.信用承诺书；

6.带动5人及以上就业的，提供《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申请前6个月银行工资发放记录，或由补贴经办机构内部核查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六、注意事项**

1.每位创业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助，每份营业执照只能申请一次补助。此前创业者已获每年3000元标准、最高期限2年的创业资助，或6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的，不得重复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店兼职经营人员，不能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就业登记的；用人单位正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

3.企业（实体、网店）如先后申请或同时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带动就业人员名单有重复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补贴项目计算补贴资金，另一个补贴项目中的重复人员名单应予剔除。

4.一次性创业补贴按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联系电话为：

新罗区3225680 永定区5825136 漳平市7772255

上杭县3842567 武平县4823857 长汀县6825332

连城县8922330

附件1

龙岩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所属 补贴对象 | □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时间： 年 月  □就业困难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  □近3年内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的农民，返乡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网店 | | | | | | | | | | |
| 工商注册地 |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正常经营时间 | | | 从 年 月至今，计 个月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5000元 □10000元 （带动就业 人） | | | | | | | | | | |
| 企业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 | | | |
| 企业承诺 | 本人及创办企业（实体、网店）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情况 | 经查验比对审核，该申请人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条件（其中：创业带动就业 人），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元。（大写金额： ）  年 月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网站，该企业 不良记录。  经办人： 科室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2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讫止年限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联系电话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3

**返乡创业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
| 联系电话 |  |
| 外出务工（经商）时间 | 年 月 |
| 外出就业地点 | 省 市 县（市、区） |
| 外出就业从事何工作 |  |
| 返回户籍所在地时间 | 年 月 |
| 返乡创办企业时间 | 年 月 |
| 返乡创办企业类型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网店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村委会核实情况 |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核实情况 |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社会发展基石。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搞不正当竞争、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以及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书在龙岩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福建龙岩）”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归列入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